

附表二十二(修正後)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流 動 資 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註 2)						
無 形 資 產						
其他資產(註2)						
資 產 總 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 流 動 負 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註2)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修正說明：

為利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及早規劃召開每年股東常會時程，修正簡明資產負債表註3及簡明綜合損益表註2，明定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揭露之最近期財務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為限，並酌作文字修正。